

濮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ZH410902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华龙区一般生态空间 | 华龙区 | 胡村乡、王助镇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
| ZH410902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明确淘汰类项目。 2、禁止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禁止准入类事项。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禁止在居民楼内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他超标排放噪声的加工厂。 5、禁止在居民区内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 6、禁止在规划区域内任意设置排污口水口。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原煤，鼓励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2、生活废水经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置，废水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省、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逐步取缔现有自备井，采用市政管网统一供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
| ZH410902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化工、制革、焦化、含氰、含铬电镀、淀粉、酿造、屠宰等项目入驻；禁止生产或运输中涉及大量危险品的项目入驻。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入驻企业外排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 3、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工业园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工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功能材料，涉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审批程序。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2、工业园区逐步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近期企业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1、工业区布局在工业园区东侧，远离西侧产业服务区，二者之间设置 500m 宽的卫生防护林带，将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电镀、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入区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ZH41090220004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华龙区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冶金、印染、皮革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限制新建制浆造纸项目；限制新建煤制甲醇项目。 2、开发区与周边居民区之间设置足够的空间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确保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发展集中供热，严禁新增燃煤锅炉。同时园区禁止新建 10 吨/小时以下的燃烧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进驻企业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自建导热油炉或焙烧时，使用清洁的燃料，废气达到根据最新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2089-2021）、焙烧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8-2020）要求，并满足建设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现有企业应加强提升改造，满足大气最新排放标准及管控措施要求。 2、水：提高开发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园区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查危险化学物质的存贮位置和状态，定期进行事故风险的演练，避免发生事故风险。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管理和维护，以及前期雨水收集和处理措施的建设，减少事故风险。 2、园区内同类有火灾、爆炸危险物料的企业、储槽和储罐，应尽量集中布置，便于统筹安排防火、防爆设施。 3、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0220005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城镇重点单元 | 华龙区 | 胜利路街道、大庆路街道、胡村乡、王助镇、人民路街道、黄河路街道、建设路街道、中原路街道、大庆路街道、岳村乡、孟轲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6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 华龙区 | 王助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8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水重点、布局敏感区 | 华龙区 | 胡村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高污染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 | | 4、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5、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20009 | 重点管控单元 | 华龙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 华龙区 | 胜利路街道、胡村乡、人民路街道、建设路街道、中原路街道、大庆路街道、孟轲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02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华龙区一般管控单元 | 华龙区 | 胡村乡、岳村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2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清丰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清丰县 | 纸房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 ZH410922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清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居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3、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发展家居贸易和商贸物流业，六塔工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3、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ZH410922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清丰县城镇重点单元 | 清丰县 | 大屯乡、韩村镇、城关镇、固城乡、马庄桥镇、柳格乡、高堡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ZH410922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清丰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 清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ZH41092220005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工业园区 | 清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推进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充分利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ZH410922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清丰县一般管控区 | 清丰县 | 阳邵乡、大流乡、古城乡、大屯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工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功能材料，涉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审批程序。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2、工业园区逐步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近期企业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电镀、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入区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 | | | |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 韩村镇、城关镇、固城乡、马庄桥镇、巩营乡、仙庄乡、瓦屋头乡、六塔乡、马村乡、柳格乡、高堡乡、双庙乡、纸房乡、南乐县杨村乡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310001 | 优先保护单元 | 南乐县生态保护红线 | 南乐县 | 寺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2. 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3. 参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落实森林公园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3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南乐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南乐县 | 谷金楼乡、城关镇、近德固乡、韩张镇、杨村乡、寺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ZH410923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南乐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南乐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在居民安置区的上风向区域禁止入驻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企业；东环路两侧的二类工业用地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引入条件；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 2、水：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入驻园区；沥青、油料、化学物品等要采取防止雨水冲刷和防淋溶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处理工艺，加大废水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针对区域存在的各类风险源，制订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订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或预案。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3、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3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南乐县城镇重点单元 | 南乐县 | 城关镇、近德固乡、杨村乡 |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3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南乐县生物质能产业园 | 南乐县 | 韩张镇 |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 | | 2、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2、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3、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
| ZH410923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南乐县一般管控区 | 南乐县 | 元村镇、千口镇、福堪镇、张果屯镇、谷金楼乡、城关镇、近德固乡、韩张镇、杨村乡、寺庄乡、梁村乡、西邵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
| ZH41092610001 | 优先保护单元 | 范县生态保护红线 | 范县 | 辛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2.参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落实森林公园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6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范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范县 | 辛庄乡、白衣阁乡、龙王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6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范县一般生态空间 | 范县 | 辛庄乡、杨集乡、陆集乡、陈庄乡、张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ZH410926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范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园区应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26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范县城镇重点单元 | 范县 | 城关镇、白衣阁乡、颜村铺乡、龙王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 | |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3、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6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范县大气高排放区 | 范县 | 王楼乡、濮城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6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范县一般管控区 | 范县 | 王楼乡、濮城镇、辛庄乡、城关镇、白衣阁乡、杨集乡、颜村铺乡、龙王庄乡、高码头乡、陆集乡、陈庄乡、张庄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10001 | 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生态保护红线 | 濮阳县 | 习城乡、郎中乡、渠村乡、城关镇、清河头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2. 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3. 参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落实森林公园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8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 | 王称堙乡、梨园乡、习城乡、五星乡、郎中乡、子岸乡、渠村乡、城关镇、清河头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3、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8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濮阳县一般生态空间 | 濮阳县 | 白堙乡、王称堙乡、梨园乡、习城乡、郎中乡、渠村乡、城关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ZH410928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濮阳县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城东园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装备制造、食品制造和非金属新材料项目。</p> <p>化工专业园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规划期内不再发展盐化工，煤化工不再发展以煤为原料的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石油化工不再发展原油炼制。 2、加强废水、废气治理，完善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区域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3、严控新增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庆祖园区：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 3. 鼓励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和商贸物流项目。</p> |
|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城东园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化工专业园区：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加快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尽快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庆祖园区： 1、加强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园区入驻企业外排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达到集中处理设施收水要求。</p>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 | <p>环境风险防控</p> <p>城东园区：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化工专业园区： 1、沿金堤河两侧 50 米内禁止布置重化工装置和化学液体储罐。文留片区北边界设置合理的绿化隔离带。 2、石油加工、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3、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4、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5、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庆祖园区： 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
| | | | | |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城东园区：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p> <p>化工专业园区： /</p> <p>庆祖园区：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p> |
| ZH41092820003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工业园区 | 濮阳县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工业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功能材料，涉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审批程序。</p> |
|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及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2、工业园区逐步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近期企业污水排入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
| | | | | | <p>环境风险防控</p> <p>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电镀、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p> |
| | | | | |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入区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p> |
| ZH41092820004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城镇重点单元 | 濮阳县 | 城关镇、清河头乡 | <p>空间布局约束</p> <p>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
| | | | |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4、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20005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大气高排放区 | 濮阳县 | 户部寨乡、柳屯镇、城关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柴油车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20006 | 重点管控单元 | 濮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 濮阳县 | 城关镇、新习乡、清河头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化工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8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濮阳县一般管控区 | 濮阳县 | 文留镇、户部寨乡、鲁河乡、胡状乡、梁庄乡、徐镇镇、白堍乡、王称堍乡、梨园乡、习城乡、五星乡、八公桥镇、郎中乡、子岸乡、庆祖镇、海通乡、渠村乡、柳屯镇、城关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710001 | 优先保护单元 | 台前县生态保护红线 | 台前县 | 城关镇、打渔陈镇、夹河乡、吴坝镇、孙口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2. 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落实湿地保护的相关措施。 |
| ZH410927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台前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 台前县 | 城关镇、打渔陈乡、孙口乡、马楼镇、夹河乡、吴坝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 ZH41092710003 | 优先保护单元 | 台前县一般生 | 台前县 | 城关镇、打渔陈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管控要求 | |
|---------------|--------|-------------|------|---------------------------------------|---|--|
| | | | 区县 | 乡镇 | | |
| | | 态空间 | | 镇、孙口镇、马楼镇、夹河乡、吴坝镇 | 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2、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 |
| ZH410927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台前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大气：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装备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削减替代。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水：对园区内羽绒产业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制定完善、详细、有效的结合其园区实际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综合协调、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等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园区内各化工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与贮运化工企业，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必须制定详细的、有效的、结合其企业实际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增加中水回用比例，减少工业新鲜水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 ZH410927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台前县城镇重点单元 | 台前县 | 城关镇、打渔陈乡、孙口乡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在城镇居民区等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ZH410927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台前县一般管控区 | 台前县 | 侯庙镇、城关镇、后方乡、打渔陈乡、孙口乡、马楼镇、清水河乡、夹河乡、吴坝镇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加强对填埋场及垃圾焚烧项目恶臭气体的治理。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铅酸蓄电池、化工、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